# 2024年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 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的方案(优秀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4-16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篇一**

区属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规范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现制定20——年度\_\_辖区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下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组织领导机构

为确保全区企业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管委会成立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安监站站长)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设立在安监站，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具体由负责。

二、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一)节后复工复产时间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原则上从20——年2月16日(农历正月初八)开始按照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非煤矿山、石粉厂、砖厂等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原则上从20——年2月23日(农历正月十六)开始按照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二)煤矿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

1、证件过期的;(天合煤矿)

3、井下作业人员未集中培训、考试合格、签定劳动合同的;

4、采掘工作面支护不齐全，未按规定配置监测监控设备的;

5、采掘工作面未按规定进行审批的;

7、瓦斯监控、井下人员定位“二大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

9、未严格执行井下测风、瓦斯检测等制度的。

0、井下机电管理混乱、存在电气设备失爆的;

1、井下违规储藏、运输、使用火工品的;

5、劳动组织管理混乱，违规转包、层层承包、以包代管的;

7、施工单位未配齐配足班子成员，不能满足领导带班入井需要的;

8、在安全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得到彻底整改的;

(三)复工复产验收程序

1、煤矿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必须集中进行全员培训，并培训合格，矿方按要求能保证各系统、各环节工作人员到位后，煤矿企业方可进入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2。煤矿在申请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复工复产安全技术方案与措施(方案必须明确安全技术责任人)，经矿长、总工同意后报区安办，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3、复工复产验收必须按“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验收组成员签字后，最后由验收组组长签署初验收结论并上报县局。

4、其他类型企业参照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程序进行。

(四)具体要求

1、验收组严格按照复工复产程序、标准、要求，认真开展辖区内企业的复工复产初验工作;在组长统一安排下，对所属企业进行初验。

2、验收组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节后所辖企业的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严格审核企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坚持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高标准、高起点、严要求，特别是对煤矿井上、井下认真进行检查，任何人不准降低标准进行复工复产验收。

3、各企业必须安排部署好放假期间的工作安排和领导带班值班工作，要认真制定设备的检修计划，按计划进行检修，确保各种保护装置齐全有效、灵敏可靠。复工复产前，要及时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前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工作和全员培训等工作，确保复工复产顺利进行。

4、复工复产验收组工作人员要高度负责，认真开展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要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程序，要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因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复工复产后造成事故的，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未按规定时限办结相关工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过程中，参与复工复产人员必须提高认识，认清形势，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复工复产验收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准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准则》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否则，一经查出，将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篇二**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一、企业复工时间 对全区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不含建筑施工企业、建设工地）实行分类分片分时段严格审批，有序复工。所有企业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网上办公、远程办公和居家办公的优先复工。

（一）工业企业 2月10日起，符合“白名单企业”（即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员工基本为本地的企业、本地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完整的企业； 2月15日起，员工主要来自其他非疫情重点地区、本地产业链、供应链较为完整的企业； 2月20日起，其他工业企业。

（二）服务业企业 2月10日起，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宾馆、餐饮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服务、不得设堂餐）和商贸流通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 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投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 2月20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 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集聚的服务业企业暂缓复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等。

二、企业复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 一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企业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坚持稳控当头，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并制定承诺书；同时建立劳动关系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劳资和稳定问题，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二防控方案制定到位 企业要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内容，落实落细各项举措。

三联动防控机制到位 企业要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班子和管控人员，各项职责分配到人，落实专职人员，每天按时如实将职工健康状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向属地平台、镇街报告，实行网格化管理。

四企业职工排查到位 企业要严格排查职工近期出行情况，全面掌握职工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及共同生活成员健康状况。建立职工“一人一档”每日登记制度，所有职工在“杭州市企业员工健康码数字平台”申报信息并获得职工健康码，一人一码，分类管理，确保职工的健康安全。

1.首批上岗职工须为在杭州连续待满14天以上且无相关呼吸道、消化道症状体征人员。 2.企业对后续职工上岗须进行严格排查，其中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近期一律不得返回，具体返回时间另行确定；其他地区职工返回前须上报名单，经审查通过可返回，返回后原则上须完成14天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时间视各地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无症状后方可上岗。隔离医学观察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明确。3.企业必须做好分批返回职工的隔离方案，经属地平台、镇街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职工返回。五防控物资准备到位 企业要根据防控需要，配齐足够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落实临时隔离点。厂区各公共场所消毒防护到位。

六安全工作确认到位 企业在复工前须做好供电、供水、空调设施和电气电路、危化品储存的安全检查，做好车间、仓库等的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无故障、无遗漏，职业卫生和劳动防护到位。

三、

企业复工申请 1.组建工作专班。区级层面抽调发改、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卫健、公安、农业农村、三服务办等部门和邮政、人民银行、银保监、电力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复工工作专班，负责企业复工审核工作。各平台、镇街建立相应专班，并落实专人担任复工指导员、防疫指导员，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理顺审批权限。财税关系归属五大平台的企业由平台审批，报区复工专班备案。除此之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根据行政区划在属地镇街审核通过后，报区复工专班审批；其他所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由属地镇街审批，报区复工专班备案。良渚新城、良渚街道共同组建专班，以良渚新城为主，负责审批。3.明确审批流程。符合上述六个“到位”的企业，提前三天通过“杭州市企业严格防控有序复工数字平台”申报复工申请或直接向属地平台、镇街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审批通过的，由审批单位发放复工通知书，企业收到后方可复工。

4.从严控制数量。区复工专班根据疫情变化情况，按照企业数和职工数“双控”原则，分类分时段对平台、镇街审批数量进行限额管理，从严把关。

四、企业复工后必须做好“六个强化” （一）强化人员管理 企业要做好职工每日健康监测。督促职工每日在平台进行健康打卡，确保每日更新底数清，并及时审核上报属地平台、镇街。指定专人落实每日对所有职工进行体温监测，一天不少于两次。

企业要做好职工上下班途中管理。对职工上班工作场所、厂区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访客管理，所有出入人员必须戴口罩，体温异常者未经检查排除感染不得进入。要求职工固定上下班路线，途中佩戴口罩并尽量减少在外时间。提倡单人自驾，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班车接送服务并做好消毒。

企业要做好职工上岗安排。在疫情解除前，企业原则上不招录新职工。如必须招聘，一律不得到疫情重点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一律不得从疫情重点地区新招聘职工，在其他地区招聘新职工必须严格审查。

企业要减少人员外派出差，不得安排职工到疫情重点地区出差，也不能接受重点疫区人员来访。确因工作需要的特殊人员来访，企业要严格按照隔离医学观察办法先实施医学观察，待观察解除后，方可进入。

（二）强化就餐管理 有食堂的企业集中供餐、独立分餐，并尽量分批错时用餐；没有食堂的企业集中订餐、独立分餐。企业应确保职工就餐时距离保持1米以上，禁止聚集用餐。餐具、饮具等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消毒，保持清洁，确保卫生。企业要保持食堂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环境整洁，确保食材及制作过程不受污染。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保持良好个人卫生。

（三）强化卫生防护 企业要加强工作场所的全面通风，尽量开窗增加通风换气次数。安装有机械通风设施或使用空气调节的工作场所，要加强机械通风量或空调新风量，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厂区内所有垃圾分类处置，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要求规范处置。

企业要做好公共场所卫生防护，生产车间、办公室、食堂、宿舍等重要场所及其设备、门把手、电梯、卫生间、地面等公共部位均要定期消毒到位，每天不少于2次。

（四）强化教育宣传 企业要密切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和心理卫生，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消除和减少疫情带来的感染恐慌及心理伤害，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教育引导职工不信谣、不传谣。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合理安排作息，倡导职工适当、适度活动，提高身体免疫能力。提倡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网络办公或远程办公。疫情期间，企业一律暂停召开职工大会、开展集中培训等人员密集聚集的相关活动。企业要教育职工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不走亲访友和聚餐，乘坐公共交通时应佩戴口罩。

（五）强化应急预案 企业要与属地平台、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疫情防控联动机制，一旦发现体温异常者（温度超过37.5℃）必须立即就地隔离并报告属地平台、镇街，并按要求第一时间落实定点医院就诊排查，对所有密切接触者按规定实施隔离，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企业要针对重要岗位职工因疫情缺员等突发情况，做好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防控预案，因疫情导致重要岗位人员不足，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工停产。企业须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六）强化监督管理 企业要加强对内部复工和防疫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平台、镇街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前的指导和复工后的监管，区企业复工专班要加强抽检。对防疫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审核把关和监管不严的平台、镇街要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要严肃追责。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央和省市县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统一部署，为提高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能力和水平，规范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普及防治知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减轻直至消除危害，保障全体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预防措施，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全体职工了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等呼吸道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方法，增强防范意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集中救治。坚决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不必要的恐慌情绪，维护我局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管理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部署和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具体工作。

组 长xxx 副组长xxx 下设内部人员防控工作指挥部和农贸市场动物屠宰规范化管理指挥部分别由xxx担任指挥长，分别具体负责。

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二加强正面宣传，注意舆论导向。

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可防、可控的宣传力度，普及传染病防控基本知识，让全体职工了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预防知识。密切关注疫情动态，正确引导舆论，严防炒作，确保安全稳定。设立疫情防控办公室。三加强应急准备，正确应对突发事件。随着疫情发展散发的可能性在不断增加，疫情防控办公室依据本单位情况完善应对预案，积极采购储备防控物资75酒精、口罩、84消毒液）发现异常，及早报告，适时启动预案。农业农村局设置二个隔离房间（小会议室和大会议室），作为疑似人员的留观室，适时向上级领导申请其他隔离房间。四针对疫情全面培训。

对全体职工开展有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知识培训，并做好办公环境中的防范工作。提高防控意识，增强抗病能力，休息时间尽量少去公共场所，有其它疾病就医时，尽量少去已经有疫情发生的医院就诊。建立预检制度，加强疫情的报告工作。五加强预检工作。

了解职工近期有无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区的旅行史，有无哺乳动物、禽类等接触史，尤其是野生动物接触史，以及有无与类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当发现有上述接触史的发热人员时应立即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建立全体职工疫情防治工作每日汇总表，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一旦发现可疑症状的就诊病例，及时上报，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消毒隔离工作，保护健康人群。本单位所有人员有义务及时报告家属或密切接触者已经发生的疫情或可疑感染情况。六 防控应对措施。

采取空气消毒和公用物品消毒措施对办公环境、会议室等进行消毒。由局疫情防控办公室有关人员，采用喷洒方式进行空气消毒和“84”消毒液消毒公用物品等措施对办公环境进行消毒。四、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_\_〕3号)和《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_\_〕4号)，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督查范围

全市所有在监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类工程建筑工地。

二、督查时间

3月10日起至疫情结束，每周三天(周二、周三和周四)。

三、督查重点

1、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3、复工条件落实和保持情况

以上内容详见督查表(附表一)

四、督查组织

1、督查共分12个检查组，每组2-3人，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以下简称“管理总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审图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其中管理总站、行政服务中心、审图中心等共计8人，总站不少于16人(巡查科3人、质量、安全各2人、市场科、技信科、执法科各抽1人、监管科不少于6人等)搭配组成。

2、第一到第九组各对口一片区域(见下表)，第十到十二组直接对口总站直管工程。

3、总站负责将各组片区内复工工地详细清单分发到各组组长，管理总站、行政服务中心、审图中心联系人每周五向总站提供下周二三四参与督查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服从督查安排。

4、组长科室负责本组督察实施，行政措施单开具，每日情况快报;检查数据汇总和检查情况总结工作。

组别组长组员对口区域

第一组总站安全科总站巡查科闵行、自贸区

第二组总站安全科管理总站浦东、临港

第三组总站质量科管理总站长宁、松江

第四组总站质量科管理总站黄浦、崇明

第五组总站巡查科管理总站杨浦、奉贤

第六组总站巡查科行政服务中心静安、金山

第七组总站市场科行政服务中心虹口、青浦

第八组总站技信科行政服务中心普陀、宝山

第九组总站执法科审图中心徐汇、嘉定

第十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第十一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第十二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五、督查数量

各组每天抽查2-3个工地直至疫情结束，每个行政(功能)区必须覆盖。

六、汇总和归档

1、各组长科室确定一名联系人，每天四点前将当天督察表传至安全科(赵伟豪)，安全科汇总完成后每天五点前报站领导。

2、每周四检查结束检查完成后，上报本周拟通报工地，参建单位，责任人名单。

3、各组长科室负责所查工地的证据固定、立案、总结等后续处置，每月报立案工地数和月度小结，安全科每月底汇总完成报站领导。

4、检查完成后，按要求整理检查档案报总师室归档。

七、督查回头看

因疫情防控不力而被通报的建筑工地整改完成，提交整改报告后，列入下一月必查工地，进行督查回头看，如果整改不力，将进一步严肃处理。

八、督查后勤保障

2、市区抽查工地回683号就餐，在郊区时则在对应区站就餐。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篇四**

20xx年2月xx日

1、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一是塔吊、脚手架等建筑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连接、安全保护装置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状态和运行情况；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建设单位：xx

监理单位：xx

施工单位：xx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篇五**

针对复工复产政策要求变化，xx区平房片区复工复产防疫工作既要保生产，更要防疫情。23日，企业复工检查服务组召开专班例会，专题研究调整全区当前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主攻方向和工作方案，确保复工复产和防疫安全两手抓两不误。

把驻区企业按照集中、连片、同类别的原则划分11个区域，做到全覆盖，不落掉一户企业。打破职能划分，实行部门包干儿，由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区域合作局、企业和投资服务局、动漫基地、南岗办等11个部门认领负责，住建局、农业局、金融办负责行业防疫监管和服务工作。取消复工审批后，各职能部门实施身份转变，变提前审批为事后监管，一个部门包保一个片区，全权负责该片区复工企业疫情防控监管检查，所有职能部门干部全部变成驻厂员，深入走访检查企业防疫安全。

审批人员深入一线成为驻厂员，就防疫知识、防疫标准、应急处置流程等方面专业能力存在短板弱项的问题，23日，企业检查服务组紧急召开驻厂员业务培训会。要求每个驻厂员都要吃透中央、省、市、区政策要求，服务组汇总整理所有上级部门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装订成册，制作成口袋书，要求每一个驻厂员入厂检查时要随身携带，随时查阅，熟读熟记。区卫生监督防疫部门专业人员为企业检查服务组全体人员进行了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业务培训。结合实际，总结出“九看、三问、七查”工作法，即看场所，确保防控无死角；问人员，落实责任全覆盖；查资料，实现流程全追溯。全面提高驻厂员业务指导水平和能力，提高检查督导工作效率，为有效管控风险提供专业化保障。

各职能部门一把手为所承担区域的主要责任人。驻厂员是第一责任人。做到入厂三必带，即：带复工情况检查表，压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带“九看、三问、七查”表，压实驻厂员责任；带整改通知书，发现问题现场下达整改通知，限时整改，跟踪督办，整改不到位，不符合复工防疫标准的即刻暂缓复工。逐级压实责任，驻厂员检查过的企业，再由主管区级领导检查，区级领导检查过的再由市督导组检查，坚决封堵漏洞。非常时期，非常举措，检查监管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篇六**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面对再次席卷而来的疫情，相信在全国人民众志成城，共同努力下，凭我们先进的科技、精湛的医术，以战无不胜的信心和气魄，一定会一战到底，在这场“战役”中取得最终的胜利。这次小编给大家整理了2024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方案，供大家阅读参考。

2024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方案1

为深入贯彻\_\_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地落实好中、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和四川省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i级应急响应要求，根据《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公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通告》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复工流程

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复工一个的原则，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确保疫情“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

(一)复工前准备工作

1.成立由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指挥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联络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2.准备好与规模相适应的疫情所需物资(包括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测温器具等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

3.具备为员工检查身体的条件。设立体温监测点，配备相应的体温检测仪器，提供复工前员工体格情况表。

4.规范设置隔离观察点(规模以上企业必须具备)。

5.规范设置手卫生消毒点(配备肥皂、洗手液等消毒产品)。

6.企业内全面消毒。对车间、宿舍、食堂及食品经营场所、活动场所、办公室、厕所等重点区域开展消毒杀菌工作，保持室内通风换气，空气流通。

7.建立员工台账。填报《拟复工人员信息初始登记台账》(附件1)和企业四类员工台账，重点摸排拟复工人员、湖北和重庆籍员工、与湖北和重庆籍人员接触过的员工、离开遂宁员工、未离开遂宁员工相关情况，掌握人员基本信息、家庭情况、个人动态以及健康状况等。

8.实行分类管理。针对所有已回当地的湖北和重庆籍员工，企业不得解聘，要求员工暂时不得回企业上班，具体上班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与湖北和重庆籍人员接触过的员工，要严格执行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医学观察14天的规定，并视情况确定是否上岗。企业要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要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方式开展工作。

(二)复工报批流程

1.企业按上述要求准备好后，以书面形式向区经科局提出复工申请。

2.区经科局收到企业复工申请后，由验收组及时到企业开展查验，并签署意见。

3.经查验合格后，验收组填报《市安居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同时，企业提交《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承诺书》。

4.区经科局汇总企业复工审核报备资料后，上报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审批，经批准后企业方可复工。

二、复工后相关要求

(一)防控要求

1.坚持职工每日监测登记。职工入职后，需坚持每天两次体温监测，填报《职工日常监测表》并建档，对因病缺勤职工的病因作追查与登记。如发现有感冒、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就地隔离，严防扩散，并第一时间报告区经科局及医疗机构;若出现疑似病例，应立即将本人及与其接触人员进行隔离，并第一时间报告区经科局及辖区医疗机构;若出现确诊病例，应立即停产整顿，并启动应急预案，全力配合区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医疗组开展疫情调查管控和患者救治工作。

2.坚持对流动人员监测管理。凡是进入企业内的流动人员(包括本地职工上下班)，必须佩戴口罩，且在监测点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填报《市安居区工业企业流动人员登记排查表》后方可进入。发现体温异常者应立即就地留观，并及时报告。

3.坚持进出车辆监测管理。凡是进出企业的车辆，必须接受消毒处理，并填报《市安居区工业企业进出车辆消毒登记表》)后方可进入。

(二)落实日常防疫

1.员工上班时间及上下班途中需正确佩戴合规口罩，注意手卫生消毒。

2.企业每天要对车间、食堂以及食品经营场所、员工宿舍、电梯间、卫生间、班车等人员密集处进行全面消毒。

3.企业食品经营场所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4.企业采取分餐送餐等方式减少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三)规范防护物资使用

1.企业须及时对防护用品库存量和近期使用量进行核查，提前采购并保证5-7天的合理库存。

2.单独设置收集点和专用收集桶，对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进行集中统一收集。同时，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

(四)加强宣传教育

1.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提高职工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职工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

2.通过企业微信群、qq群、职工会、培训会等方式向企业职工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企业职工工作或外出时做好个人疫情防控，不信谣、不传谣。

(五)强化信息报送

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自复工之日起，各企业所在园区、镇(街道)要收集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并于每日16:00前报区经科局，由区经科局办公室统一汇总上报。坚决杜绝瞒报漏报，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六)积极主动参与联防联控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对接。如有人员出现发烧、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身体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区经科局和辖区医疗机构报告，尽快隔离并转移送医，同时对现场进行消毒。

2.加强对本企业隔离观察人员的关爱。各企业应建立后勤保障组，负责隔离观察期间的陪护、食宿安排和家属联系等。

三、责任分工

(一)区经科局：牵头做好区内工业企业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具体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复工实施方案;负责企业复工申请的受理，牵头组织复工条件的审核验收，汇总复工申请并上报批准;负责指导镇、街道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日常监控工作。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居经开区：负责协助区经科局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复工条件审核验收;负责企业日常监管、疫情防控、应急处突及信访维稳等工作。

(三)区卫健局：负责协助区经科局做好全区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抓好复工条件审核验收、复工后监控和疫情处置等工作。

(四)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工业企业复工条件的审核验收，配合区经科局做好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负责企业疫情防控预案的检查指导。

(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复工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及防疫物资质量监管工作。

(六)区人社局：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劳资纠纷处置、劳动者权益保障和政策宣传工作。

四、监管措施

(一)区工作督察组要按照各责任单位分工，加强督查，适时通报。

(二)区委绩效办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考核，逗硬实行目标管理。

(三)区复工后监控组应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对防控工作敷衍、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

五、责任追究

(一)各工业企业要扛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防控各项工作。凡因防控工作不到位、疏于管理而导致疫情发生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务必要按照方案安排切实履职，深入防控第一线，坚持日常监测和督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依法依规抓好各项防控任务落实，确保全区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凡履职不力、马虎应付、办事拖拉、相互推诿而贻误工作的，将严肃追责。

六、组织保障

为确保全区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复工复产，特成立由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_\_\_\_\_\_同志任组长，副区长\_\_\_\_\_\_同志、安居经开区党工委书记\_\_\_\_\_\_同志任副组长，区经科局、安居经开区、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经科局，由杨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具体的工作组(另行发文)，即复产验收组、复工后监控组、纪律作风督查组，组员分别从区经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安居经开区、企业所在镇或街道中抽取，主要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复工条件审核验收、复工后企业防控工作落实的监督防控以及纪律作风督查相关工作。

2024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方案2

为全面贯彻落实\_\_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要求，切实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能力，确保全区工业企业不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疫情扩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疫情排查。各企业复工复产前，要详细了解掌握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特别是复工前14天出行、参加集会聚会等情况，建立排查台账。员工要如实报告春节期间活动轨迹和参加聚会聚餐情况，如发现有瞒报、缓报、谎报等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实施方案，提前2天向归口管理单位备案，经核查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前，要对厂区内车间、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毒;复工复产后，要建立每日员工体温检测、人员集中区域消毒、社会车辆和人员进出等三本台账，保证工作环境卫生干净和员工生命安全。做好防疫物资保障，自备口罩、体温计(红外测温枪)、消毒水、洗手液等物品。加强对职工的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员工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企业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制定防控措施。各镇街(园区)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深入企业全面开展疫情排查，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户企业，督促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从严从细从实从快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四)畅通信息渠道。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企业每天将排查情况报送归口管理单位，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各镇街(园区)要对属地工业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摸排，填报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汇总表，于\_\_月\_\_日起每日\_\_：\_\_前报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将全区工业企业开工情况、员工健康情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紧急情况及时报送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企业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确保复工复产有计划、有预案，防控措施到位，严防疫情发生。各镇街(园区)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确保疫情排查不留死角，不出现盲区。

(二)加强值班值守。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要求，确保企业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到位，有效指挥和处置。要认真开展巡视巡查，做好本企业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严禁缺岗、脱岗。认真做好值班记录，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三)抓好督促检查。各镇街(园区)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对属地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和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确保企业不发生疫情事件。

2024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方案3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_\_\_\_为指导，深入贯彻\_\_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县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增加“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持联防联控，以正确的观念和科学的理念对待疫情，细化实化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严防死守、不留死角，做到有效防、严格控、精准阻。

(二)工作原则

根据交通运输系统企业疫情防控到位情况，经报备交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后，组织企业分批有序复工。疫情防控不到位的企业坚决不得复工。复工复产的企业要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的原则可采取安排重要岗位人员返岗开展复工准备，本地员工先到位的灵活措施，避免人群大规模流动，降低疫情扩散风险，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适用范围

我县交通道路建设领域包括水曹铁路和迁曹高速两个项目;交通运输系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品运输等相关企业以及道路旅客运输、出租车公司等企业。

三、主要任务

(一)企业复工复产前

1.企业是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法人是本企业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复工复产企业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要求、流程规范、防控措施和责任人员等内容，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外来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报告，严格执行体温检测、居旅史等报告排查制度，接受属地镇街监管，按镇街要求采取隔离措施。

2.企业要设置专门隔离场所，区分预防性隔离区、发热隔离区，发现体温异常的到隔离间等待进一步检测。加强复工复产前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包括口罩、手套、消毒剂、温度计、红外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清洁消毒用品，复工复产前必须对生产经营环境进行全面整治和彻底消毒。

3.要切实做到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在复工前对全体职工开展健康状况摸底调查和登记，严格做到一人一档、一企一册，全面掌握返岗人员的基本情况，对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或与发热患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必须按规定居家隔离或到到集中隔离点观察满18天，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返岗入职，对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安排就医。

4.要严格企业单位进出管理制度，企业原则上设置两个出入口，实现本地、外地人员车辆分流，降低交叉感染因素。在出入口设置发热体温检测点，配备门禁设施和检测仪器，24小时专人值守，对企业员工、来访者和进出车辆严格登记，体温检测合格、车辆消毒后方可进入。

5.合理设置垃圾回收设施，加强对生活垃圾的集中管理与处置。佩戴后的口罩、手套等防护物资要单独回收，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6.加强员工就餐管理，采取分散就餐、分时段供餐等方式，减少人员聚焦和近距离接触，并确保食品安全。

(二)企业复工复产后

1.强化公路建设工地管理。一是本地、外地人员生活工作区域要分开，防控期间施工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均实行封闭分隔管理，设专门入口，24小时专人值守防控，严格执行体温检测登记和外出禁令制度。二是外来人员必须封闭管理，不允许外出，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及其家属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实名登记，建立台账，分班组为单位，执行零报告、日报告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人员体温检测，各单位复工复产方案由负责人签字报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备案。三是防控期间各施工工地一律不得举办现场会、观摩会等活动。四是因业务需要临时外来人员，要设置单独休息、洽谈、食宿区域，本地员工要做好防护，不允许接触洽谈以外人员。(公路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由项目单位具体负责、路政巡查大队负责督导)。五是业务车辆原则上不超2辆，专人专车管理。

2.着力做好运输领域疫情防控。一是在汽车客运站进站口、落客区设立检疫站和留验站，并配备1至2名卫生检疫人员及安保人员，对进出汽车客运站的旅客一律进行体温检测。若发现发热症状或疑似病人(体温超过37.3℃)，第一时间进行留验并做好信息登记，立即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并配合做好转送工作。二是坚持卫生消毒制度。坚持车辆出站前、进站后各进行1次全面消毒并记录，并对进站口、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公共卫生间等重点场所，每隔4小时进行1次消毒。客运车辆和封闭性场所坚持定时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动。及时清理候车区、购票区、落客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垃圾，提醒广大乘客不得随地吐痰，保持站内卫生环境干净整洁。三是所有客运站职工须佩戴口罩上岗，加强自身防护。每日做好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及时到定点门诊就医。坚持轮岗轮班工作制度，充足睡眠，保持体力。加强职工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四是增加公交车辆和出租汽车的清洁与消毒频次。公交运营企业按照《国家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2024〕13号)等规定，制定公交车辆消洁与消毒措施。要坚持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全面消毒并记录，要严格落实车辆每趟次消毒、通风。车内备置消毒液、喷壶等消毒防护物品。五是加强出租车清洁与消毒频次，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做好乘坐人员的体温检测和身份信息登记。(此项疫情防控工作由联运公司滦南分公司具体负责、客运管理办公室负责督导)

3.强化运输车辆及人员管理。运输企业要将运输车辆相对集中统一停放、统一管理，并对车辆进行消毒，配足消毒防护用品，发车前、收车后应进行消毒。加强驾驶员教育培训，掌握相关防控知识，随时掌握驾驶员健康状况。坚持车辆日常维护制度，保持车辆良好技术性能。完善应急管理制度，确定应急车队负责人，建立紧急联络表，确保遇有紧急情况能够按要求迅速出动，及时抵达。(此项疫情防控工作由各运输企业具体负责、运输管理站负责督导)

四、保障措施

1.各企业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实施封闭式管理，精心抓好生产经营、餐饮安排、员工上下班管理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焦、降低传染风险，确保员工返工前有调查、返工中有秩序、返工后有防控。

2.局属运管站、客运站、路政巡查大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在此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把相关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业务管理范围，指定专人负责，接收企业排查数据，督促企业履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如接收到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人员信息，第一时间按县规定程序处理。

3.要加强督导检查，运管站、客运站、路政巡查大队按照业务管理范围对企业持续动态开展复工复产企业管控的督导检查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完善相关台账。

疫情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国投公司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此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要坚持以\_\_为引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国投公司的要求，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努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公司安委会成立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安环部，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此次安全大检查工作的开展落实以及督导检查。

三、工作计划

1、节后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计划2月21日至28日完成。

2、检查整改完成后，即可正常开展全面工作。3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工作内容

1、节后员工到厂及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认识情况;

2、对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水、电、暖、通及封存车辆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对托管公司各矿点、厂区及值班区域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

4、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司属各部室、单位要认真面对目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领导干部要坚决克制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要引起高度重视、警钟长鸣的思想认识，严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切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二)加大检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节后安全检查和复工复产期间，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高度重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检查力度，彻底排查，从隐患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从复工复产的各个环节抓起，严格落实层级安全责任目标，切实加强管理，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的每一个岗位、班组、车间的每一个工作环节上，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各部室根据工作需要加强行业规范的学习培训。

(四)强化检查督导工作各复工复产的部室、单位，要切实加大督办督查工作力度，要求主要负责人必须到位，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督查工作，对人员不到岗、工作不落实及隐患未消除而擅自复工复产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复工复产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安全生产。

2024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方案4

春节假期已结束，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发生及蔓延，规范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消除因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切实维护保护公司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按照省市政府相关规定，依据\_\_\_\_市《关于做好春节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工作的通知》和经济技术开区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_\_\_\_市公司企业复工要求为指导，严格按照要求规定办理复工审批手续，切实做好我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及时有序地开展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对公司职工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二、防控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及时反应、协调一致、规范措施的指导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疫情传播，保障防控成效，维护正常工作生活秩序。防控工作在单位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三、疫情防控时间

复工之日(\_\_\_\_月\_\_\_\_日)至政府通知解除之日

四、组织领导

成立企业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日常防控事务工作在公司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组分工合作，紧密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

(一)应急救援小组

由\_\_\_\_同志任组长，\_\_\_\_\_\_、\_\_\_\_\_\_、\_\_\_\_为成员，负责职工生病后的现场协调、指挥、救援等工作。

(二)后勤保障小组

由\_\_\_\_同志任组长，\_\_、\_\_\_\_为成员，负责事前、事中事后的物资、资金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宣传报告小组

由\_\_\_\_同志任组长，\_\_\_\_、\_\_\_\_为成员，负责提高职工对传染病的认知水平，增强自我防护知识。并及时传达企业的防控要求，及时上报各项报表。

(四)秩序维护小组

由\_\_同志任组长，\_\_\_\_、\_\_\_\_、\_\_\_\_、\_\_\_\_为成员。

负责公司秩序的稳定。

五、防控范围

本公司区域内，含工厂(自建、租赁)、宿舍(自建公租房)、食堂等。

六、防控措施

(一)复工前

1、企业员工活动台账。了解员工身体健康状况、员工所在地疫情情况、是否属于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人员、是否接触湖北地区人员情况。

2、员工上班通知安排(对监控对象应推迟上班)

3、准备好相关消毒物资器材(附清单，特别要求口罩数量达到3天使用量，要有红外线测温仪、消毒物资等具体数据)

4、工人进厂前对场地预先消毒安排情况。对各个办公室、会议室、员工休息室、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每日消毒。

5、紧急隔离场所准备。紧急隔离场所准备

(二)复工后

1、防疫知识培训安排。防疫知识培训安排

2、体温测量安排。制作体温测量登记表，专人负责

3、戴口罩安排。专人负责口罩发放及配戴检查安排，制作发放登记表，做好每日台账。

4、消毒措施安排。制作消毒作业情况登记表，专人负责做好公司整体环境清洁整治工作，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各个办公室、会议室、员工休息室、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每日消毒。

5、洗手设施安排。在洗手间、卫生间均放置消毒液、洗手液、纸巾用品，要求公司人员进公司时进行洗手、消毒。

6、用餐、洗浴、上厕安排

7、空调及保暖设备管理安排。做到每日消毒、日常通风换气，人离断电，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8、垃圾处理措施。公司内部制作废旧口罩回收箱定点，每天对公司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处理，并对存放点做好消毒。(专人负责)

9、外来人员、车辆、物资登记管理措施。制作各类表格。公司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公司，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详细检查与登记。(专人负责)

七、工作要求

(一)要采取多种方式，提高相关人员对疫情的正确认识，积极预防，力争将疫情消灭于萌芽阶段。

都要认真妥善处置，不能互相搪塞、推诿，更不能置之不理，任由事态发展，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三)研究对策，妥善处理。在处置疫情时，要服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全力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的扩大和蔓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理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对在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要研究防范措施，预防疫情的再度发生。

2024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方案5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工作要求，加强企业复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实验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有效隔离传染源、切断风险源，保障各项预防处置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区内企业平稳安全，顺利复工生产;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工作职责

实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负责统筹做好企业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指导部署企业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事件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审定对外发布和上报信息。

(一)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复工企业要全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要统筹谋划、提前应对，扎实做好复工疫情防护等工作;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人员手机保证24小时开通;要细化分工、责任到人，切实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片区属地管理责任。各片区管理局要加强对本辖区内企业的日常管理，对辖区内企业复工情况进行逐一排查，详细掌握企业开复工时间、人员返回等情况;要按照《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督促相关企业不早于2024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要有序引导外来务工人员错峰出行，在复工后分批有序到岗，避免节后人群大规模流动，严防输入性疫情发生。

(三)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企业的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审定、监督和检查，做好企业疫情防控风险监测工作;要及时汇总梳理复工企业各类信息和问题，开展企业疫情监测，接收各类突发事件报告，做好跟踪处置和上报工作。

三、防控措施

(一)必须严格落实企业复工时间要求。全区企业要严格遵守企业复工时间和防疫工作安排，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

(二)必须制定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各复工企业要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要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实施方案，将防疫工作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且无新增返岗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应做好通风、消毒等相关防控措施，并将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报各片区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复工企业须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方案报属地片区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复工。

(三)必须全面核查企业员工情况。企业复工生产前，要详细掌握和了解每名职工的健康状态、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情况，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排查确认职工节假日期间密切接触者中是否有重点疫区来源地人员和外来员工返岚交通信息，并要求职工如实报告来岚前居家观察体温测量情况。对复工前已进入厂区的外地职工，由企业安排在宿舍防护，不得与外界接触。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对其先行隔离14天，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期间不得与其他员工进行接触，企业要落实好其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工作。

(四)必须组织消毒和安全检查。企业复工前，要对厂区内车间、食堂、宿舍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企业开工后，要落实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进行早、中、晚三次体温检测，如有发热或咳嗽的情况立即送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每日上、下班前后，企业要对车间、办公场所、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杀防疫，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对于到企业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一旦发现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报告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照“分区、分批、分散”的原则组织员工用餐，禁止聚集性就餐，鼓励平潭本地员工回家就餐。

(五)必须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各企业复工前，要做好口罩、测温计、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物资储备不少于3天用量。对于未落实防控物资，且人员流动大、员工较多的企业，原则上不予复工。

(六)必须加强对职工的宣传引导。企业复工前和开工期间要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向每名职工发放疫情防控宣传单，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

(七)必须严格落实属地监督责任。各片区管理局要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和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各企业，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于未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未开展开工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杀及防疫安全检查的企业，严禁开工生产。对于不履行开工备案，擅自开工生产的企业应予以严肃查处。

(八)必须执行“日报告”制度。企业开工后每日要将生产经营情况、员工返岗信息档案、员工健康跟踪管理情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以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直接接触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片区报告，突发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

四、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各片区管理局、区直各部门和企业在收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例预警信息后，应扎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具体如下：

(一)立即上报实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报告内容包括疑似病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波及人群、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相关信息。

(二)对疑似病例人员进行临时隔离，封闭疑似病例人员生活、工作的房间或办公场所，尽可能避免与其直接或间接接触，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按规定进行诊断、治疗和转运。

(三)对与疑似病例人员密切接触者进行逐一梳理，并按规定由相关部门进行隔离观察。对疑似病人14天内的出行方式、地点、接触人群进行摸排汇总，上报实验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四)联合有关部门迅速对企业进行停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帮助企业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五)做好企业员工、疑似病例人员及其亲属的安抚工作。

;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篇七**

为认真贯彻落实富源县煤炭工业局墨红分局《关于20xx年煤矿春节收假，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20xx年春节后矿井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防止盲目恢复生产，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矿井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特制定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消除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全面推进煤矿矿井标准化建设，坚决杜绝事故发生，为实现矿井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一）复工复产准备阶段（2月10日——2月16日）：

2、检修地面设施、设备、提升系统、压风注氮系统；

3、开启主扇通风不得少于24小时，检查矿井通风系统是否正常；

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全部到岗。

矿井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由矿井自行组织，由驻矿站监督落实，各战线矿长全面负责，调度室、安全科、技术科、通风科、机电科、经营科协助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验收。复产验收领导小组组长：郭怀义副组长：成员：

在执行县局相关验收标准的同时，结合墨红镇煤矿实际，煤矿20——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要求达到以下基本条件，未达到以下条件的，不予验收：

1、矿井证件齐全、合法有效，证件上的法定代表人、矿长与实际相符。证件过期和不符合基本建设条件的一票否决。

2、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和考核全部合格。

3、矿井劳动用工登记备案率、职工培训率、劳动合同签订率、参加工伤保险率要求达到100%，矿井岗前培训学时达到相关规定（新职工培训不得低于72学时，老职工复训不得低于20学时），培训后必须建档登记，方可上岗。

4、矿井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到位、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其全并持证上岗。安全管理机构体制不顺、机构配备不全的一票否决。

5、收假后煤矿根据井下实际编制维修整改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到位。维修整改方案须报分局备案。

6、严格执行领导入井带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隐患排查行动中查出的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7、瓦斯治理方案结合煤矿实际严格编制、配足人员（15万吨/年及以上配备25人，其中必须明确从事预测预报的专职人员4人）、制度健全、设备完好到位（突出危险性预测预报仪器，各矿井md—2不低于2台，wtc不低于2台）

8、煤矿瓦斯治理原则上必须配备一名专职通防副总工程师。

9、煤矿必须建立完善可靠的通风系统，各生产系统必须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测风站必须规范建立和完善，杜绝无风、微风、循环风和串联风作业。存在串连通风及不合理分风的不予验收。

10、煤矿必须建立专门的档案室，有专人进行档案管理。档案管理混乱、未设置专人进行档案管理的一票否决。

11、煤矿调度室、监控室必须规范合一，制定岗位职责。配足值班调度员（熟悉井下作业环境，每周必须至少下井1次）并挂牌上岗。室内必须有监测监控系统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有矿内外和直通井上下通讯系统，24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井下瓦检员每2小时向调度室汇报一次的瓦斯检查记录。监控室监测监控系统图标注必须与井下实际采掘状况相符。

12、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必须做到井下全覆盖，人员定位系统运行可靠，数据上传正常，系统显示人数与入井人数必须相符，监测监控值班人员配备到位。

13、必须配足功能完好，使用正常的人员定位标识卡。矿灯、自救器、人员定位标识卡必须做到“三号合一”，规范统一专人专灯、专用自救器、专用标识卡。

14、建立和完善地面建设。有专门的职工食堂、洗澡池、更衣室（室内劳保用品齐全）、垃圾处理池（各矿井不少于2至3个，须制定环境卫生的检查验收制度，明确专人管理）。地面设备材料统一规范堆放，并设置管理标志牌。

15、掘进工作面必须有超前探放措施和瓦斯抽放措施，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钻场抽放或平行钻孔抽放。建立完善瓦斯抽采系统，必须进行瓦斯抽采设计，安装管网监测监控设施。钻探设备齐全（原则上每个掘进点配备一台，实际钻进能力不得低于80m，三位一体器必须配套使用）。

16、矿井水文地质情况清楚，专用探水设备齐全（原则上每个掘进点一台，钻进深度不得低于80m），探放水措施执行到位，坚持有掘必探原则。

17、井下机电管理规范整齐，“三专两闭锁”、双风机双电源安装到位，使用正常。

18、增加建设机电硐室，井下电气防爆设备开关3台及3台以上必须进入硐室管理。

19、基本建设矿井（新建、改扩建、技改矿井）手续完备、施工单位资质达标并报送分局备案、建设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特员必须配足。

20、严格实行矿领导带班（全体矿级领导必须轮流下井带班）、特员

跟班作业管理。并配备巡回安全员、巡回瓦检员、机电员（配备电钳包及相应工具）跟班管理。

21、矿井“十二大系统”须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2、矿井完善提升运输设备及各类保护装置，严禁使用淘汰机电设备。

23、矿井新掘、改扩巷道的断面不得低于7m2。

24、开拓开采布局合理，所有采掘作业点经煤炭分局审批备案。按照与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11号公告《云南省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严格控制采、掘工作面个数，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同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回采工作面和2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区最多只能布置2个回采工作面和4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25、煤矿无重大隐患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问题、重大隐患及被上级部门停产整顿未整改结束的一票否决。

26、存在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和越层越界开采行为的一票否决。

27、煤矿欠分局所有费用和罚款必须交清。

28、煤矿拖欠职工工资，造成职工上访情况的一票否决。

29、煤矿必须认真制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攻坚战”方案。

30、如有与县局复工复产验收标准相抵触的情况，则按照县局标准执行。

（一）各部门要在情况清楚、准备充分的基础上，按照验收标准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做好复产前的事故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

（二）各矿井要对供电系统进行检查，保证主扇、排水、监控系统和通讯系统的正常工作，确保煤矿供电系统安全、可靠。一旦停电必须立即撤出井下作业人员，严格恢复送电送风的程序。

（三）重点检查通风系统是否畅通，通风设施是否完好，凡通风系统不合理或主要扇风机运行不正常，安全监控系统使用不正常的矿井不得恢复生产；严格执行瓦斯管理的各项制度，特别是要严格瓦斯排放制度，凡停电停工矿井必须由矿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救护队进行瓦斯排放后方可复工，不得自行组织煤矿工人排放瓦斯，严禁“一风吹”排放瓦斯。

（四）全面排查矿井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要严格执行领导下井带班制度；要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认真检查矿井巷道和采掘工作面的情况，凡支护密度和强度达不到要求的，不准恢复生产；对提升运输系统、排水系统进行认真检查，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准恢复生产。

（五）认真组织复工培训学习。各专业部门在复产前必须由安监部组织从业人员认真进行培训教育，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宣讲煤矿安全作业规程规定、学习煤矿复产安全技术措施、强调复产后的注意事项，并做好记录备查；各部门新招录的工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并签定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各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复产前的自查工作，并将自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后，由矿井验收领导小组组织复查验收，并报县煤炭工业管理局申请复产验收，经验收合格由县局下发批准复工复产文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一）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排查整治，扎扎实实搞好我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既要严格标准，又要加快复产进度，有计划有组织的验收，确保安全有序。

（二）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复产验收方案。各专业矿长必须认真组织做好复产前的自查工作，明确复产验收程序、严格复产验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三）严格标准，执行煤矿节后复产验收工作责任追究。要逐级建立健全严格的复产验收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领导责任，做到分兵把关，确保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于在检查验收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坚持“严管、强查、重罚”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矿井各部门要紧密配合，按照采、掘、机、运、通等专业配备配备懂专业、熟业务、责任心强的人员参加整改验收，确保验收质量。（五）达到复产标准后，各战线矿长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领导跟班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组织生产，越层越界开采，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篇八**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分享的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1

为指导企业科学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企业防控能力，有效防范疫情在企业发生、扩散，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企业生产秩序，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机制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企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二)制定防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

(三)健全信息报告和联络员制度。要建立与辖区街道(乡镇)、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流程和责任人。

二、严密排查

(一)分类返岗。企业要做好员工健康状况排查登记，确认员工健康后方可返岗。目前仍在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暂不返岗;对有其他疫情较重地区旅居史、曾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员工，实行集中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14天;对省内其他各市返回的无流行病学史、无相关症状的员工，确因生产需要返岗的，可按照“厂区内上班，14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的方式返岗。

(二)建立台账。实行返岗职工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全面掌握职工返岗前14天内的行动轨迹(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时间具体到某日某时)、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返程交通工具及行程等情况。要与返岗职工签订诚信承诺书，并每日开展健康监测。

(三)设置临时隔离点。依托医务室或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保障，在企业医务室、集体宿舍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临时隔离室。不具备设置隔离场所条件的企业，根据县(区)和园区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按要求向所在园区和街道(乡镇)报备。

三、做好防护

(一)防护准备。

统计、购置、储备所需的口罩、消毒剂、手套等防疫物资，定时排查库存量，要确保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均能按规定佩戴口罩，安排专人负责废弃防护用品处置。

(二)通风消毒。

1、日常消毒。复工复产前，对企业所有场所进行一次消毒，之后定期开展消毒。对重点区域要安排专人每天早晚各消毒一次。通勤车使用后要立即消毒、更换椅垫套。

2、日常通风。工作场所每天至少两次保持30分钟开窗通风。要关闭中央空调，确有需要的，按相关规定采取进风消毒过滤;对有回风的集中式空调系统，要在回风口设置低阻中效空气过滤器，并加强新风口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

(三)人员防护。

1、个人防护。所有员工、体温检测人员上班期间要全程配戴口罩，作业岗位保持安全间隔距离。企业物业、保洁等要按要求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2、手卫生。企业工作和生活场所要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

3、住宿安排。集体宿舍要尽量减少同房间入住人数，尽量分散布置在四个方位，建议床外围设布帘隔断，避免头顶头休息。集体卫生间要设置洗手消毒设备，个人生活用品严格分开。

(四)人员管控。

1、减少聚集。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办公，减少会议频次和开会时间。如确需开会的，要选择相对宽敞、通风的空间，参会人员要佩戴口罩。

2、优化招聘方式。提倡线上招聘员工，要做好应聘人员的健康预检，严格核查其过去14天内的流动情况并做好登记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

3、通勤安排。鼓励工作人员自驾、骑行或步行上班，尽量减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外地员工原则上14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

(五)就餐管理。

1、食堂安全卫生。按照食品安全规范执行，不得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

2、规范操作服务。每日岗前对食堂服务人员开展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食堂服务人员作业中要统一佩戴手套、口罩、防护鞋等。

3、合理安排就餐。尽量个人单独用餐，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可采取分时段进餐、用餐人员之间保持1。5米以上距离并减少交谈、送餐到各单位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食堂餐厅要加强日常消毒与通风。

四、开展监测

(一)落实门岗体温监测登记制度。企业要每日开展两次体温检查，多渠道及时了解员工健康状况。在厂区、园区大门及集体宿舍区等地建立体温检测点，加强门卫管理，落实24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实行严格检查，做好信息登记，一旦发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症状者，要求其暂停上岗，并及时就医。

(二)落实员工健康监测报告制度。做好员工日常缺勤登记，及时了解缺勤原因。有通勤车的企业，应配专人在员工上车前进行体温测量，发现异常，按应急处置流程及时处置。

五、处置疫情

企业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一)疫情处置程序。发现发热、咳嗽、胸闷、气促等可疑症状者，要第一时间报告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及主管部门，并采取隔离等措施。

(二)密切接触者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密切接触者采取暂时隔离管理措施，并做好思想安抚工作。

(三)终末消毒。疫情发生后，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中的《特定场所消毒技术方案(第二版)》，做好病例生产生活等疫点的终末消毒。

(四)暂停生产经营。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由辖区政府决定。必要时采取临时停止生产经营措施。

六、开展宣传

(一)广泛宣传。收集有关防疫知识、宣传片和宣传视频，通过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

(二)技术培训。加强体温检测、消杀等相关工作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三)健康教育。普及新冠肺炎预防知识，让每一个员工都知晓新冠肺炎预防知识，教育引导员工注意个人卫生。每日佩戴口罩，与人交流保持1米以上距离。一旦出现任何身体不适及时告知管理人员，及时就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隔离治疗和调查。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2一、组织领导

成立\_\_\_县服务业企业复产复工专责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_\_\_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_\_\_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_\_\_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_\_\_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_\_\_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_\_\_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_\_\_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_\_\_县公安局副局长

\_\_\_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主要领导

工作职责：负责全面指导、协调、审核疫情防控期间原有服务业企业复产复工的所有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_\_\_，传真：\_\_\_，电子邮箱：\_\_\_。

二、复工时间及复工安排

自2月10日起，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宾馆、限上餐饮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服务，不得设围桌、堂餐)，饮用水店，日常生活使用类的五金店，广电网络，汽车、摩托车维修及洗车店，特种设备维修保养店，商贸流通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可依申请复工。

自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可依申请复工。

暂缓复工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集聚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娱乐场所，美容美发(理发)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网咖)，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体育及健身机构，各类图书馆，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复产复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复工基本条件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防控举措，必须做到以下“九个一律”管控措施：

(一)所有复产复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含外来施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律要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自觉接受防疫检测检验。复产复工企业要严格按要求落实符合防疫要求的工作场所、生产过程和个人的防护措施，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工作场所内洗淋设施运行正常，对工作和生活场所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焦和集体活动，员工多的企业要实施错峰分散就餐、不得围桌就餐。

(二)所有复产复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含外来施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律要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组织本单位员工通过微信、网络课堂、视频播放、张贴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培训，共同营造联防联控的浓厚氛围。

(三)所有复产复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至少提前1天到岗到位、履行职责。

(四)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对所有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和消毒，排查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安全。

(五)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对企业公共区域和生产生活区域进行严格的消毒灭菌工作，确保符合防疫的有关要求。

(六)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建立健全突发疫情应急制度及预案，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复产复工方案，落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标准程序组织复产复工，复产复工情况应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

(七)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储备好3天以上的疫情防护物资(如口罩、消毒药水等)，并严格实行在公共场所配戴口罩、每天早晚检测登记体温2次、每天对公共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企业检测发现员工体温有超过37。3℃的，要及时报告并处置。

(八)对来自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广东省、浙江省、河南省等区内外疫情较严重地区的外来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复工，复工人员原则上由现在住在\_\_\_的人员组成，其他地方来\_\_\_参与复工的外来人员，必须严格审核审批。

(九)所有复产复工企业如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影响到全县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一经核实，一律关停。

四、复工审批流程

(一)企业计划复工

企业要按照《\_\_\_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全有序快速推动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复产复工的通告》的相关要求和“九个一律”的复工条件，落实复工复产防控措施。

(二)企业到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各乡镇(街道)到辖区所属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_\_\_县城区范围内的企业到县市场监管局东湖办公区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员工情况登记排查表》《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三)现场核查、材料审核

县市场监管局统一收集企业申请材料，将申请复工的企业名单及申请材料分派至相应主管部门，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复工复产企业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若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审核同意后，将批准复工的企业名单反馈至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收集、审核乡镇企业申请材料，将申请复工的企业名单发至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统一受理。

(四)审核通过，下达复工通知书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各个主管部门反馈的复工企业名单，核发复工通知书，并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五)企业按计划复工复产

五、对服务业企业实行动态监管

主管部门协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进行定期巡查，了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动态。若不符合要求，责令停工停业整改;若出现确诊病例，责令立即停工停业;若符合防控要求且未出现确诊病例，则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未停业企业(粮油、水果、蔬菜、母婴用品(奶粉)店、燃气营业点)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防控举措，做到“九个一律”管控措施。

六、数据反馈与信息报送

县市场监管局收集企业申请材料后，于每日上午12点分派至相应主管部门，相应主管部门审核申请材料后，于每日下午4点将《服务类企业批准复产复工登记表》反馈到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于每日上午12点将《服务业类企业复工申请受理登记表》(所有服务类企业)汇总至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统一收集、分派任务。

所有信息和数据请发至邮箱：\_\_\_，联系电话：\_\_\_。

附件：1。服务类企业批准复产复工登记表

2、服务业类企业复工申请受理登记表

3、服务业企业复产复工部门与行业对应表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3

疫情防控期间，\_\_市将坚持防疫在前、统筹兼顾、分类分时、一企一策的原则，分步推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一、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严格管控、及时评估、动态掌握、先易后难的要求，在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前提下，将复工复产的企业分为四类有序实施：

第一类企业，主要包括：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药品、防护品、消杀用品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配套等)、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热、油气、通讯、环卫医废处理等)、群众生活必需(蔬菜水果生产经营，粮油食品、肉蛋奶、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超市卖场、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快递物流、周转仓储、电商、配送制餐饮等)、农业生产必需(种子种苗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和茶叶加工、饲料加工、农机生产与服务等相关企业及合作社)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对全国、全球产业链配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春节以来未停工停业的企业。

第二类企业，主要包括：金融保险、港口和货运站场、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水利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危房改造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第三类企业，主要包括：用工和产业链配套以本地为主的工业、农业产业化企业，以室外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企业，法律会计、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服务业企业。

第四类企业，主要是除限制清单外的其他市场主体。限制清单的对象主要包括经营场所人员聚集度高、场所相对密闭的下列市场主体：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酒吧、咖啡、茶室、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店、健身房、培训机构、堂食类餐饮等。限制清单内市场主体，疫情未解除不得复工复产。

当我市处于高风险地区时，第一、二类企业可以申请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当处于中风险地区时，第一、二、三类企业可以申请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当处于低风险地区时，分两个阶段组织有序复工复产。第一阶段第一、二、三类企业可以申请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超市、便利店、药店、理发店、快递、加油站、非定点医院、无接触式餐饮，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恢复营业，由所在街道(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第一阶段暂定为一周。第二阶段实行限制清单管理。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疫情未解除前不得复工复产。

二、申请审批

拟复工复产企业可选择线下或线上方式提出申请。线下由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审批窗口，线上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设立复工复产审批专栏(申报流程图见附件1)。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附件2)、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附件3)。企业复工复产由市防控指挥部审批(葛店开发区辖区内企业授权葛店开发区防控指挥部审批)，审批通过的，向企业发放复工复产通知书，并开展随机实地抽查;审批未通过的，书面函告原因及改正意见。

三、复工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管控人员和工作专班，各项职责落实到人。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异常情况处置等内容。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建立返岗人员登记制度，对所有返回人员登记到人，详细记录职工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排查确认职工假日期间密切接触者中是否有感染人员，确保复工复产职工身体健康。把好企业员工入口关，坚决杜绝“带病上岗”，凡排查发现有发热、咳嗽症状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应阻止其返岗，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所在地乡(镇)、街办防控指挥部。

(三)现场防控到位。当我市处于高、中风险地区时，企业实行全封闭管理，工作场所必须实现物理围合，要有集中的、独立的居住场所。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突发疫情应急临时隔离场所。食堂具备分餐制、盒饭制条件，可采取分时段进餐，用餐人员之间能够保持1。5米以上距离。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要有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提前对车间、食堂、宿舍、仓库等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杀防疫，提前清洗空调过滤网，保证工厂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企业工作和生活场所要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限人限时等管控措施。

(四)物资保障到位。企业在属地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储备不少于5天用量。

(五)宣传教育到位。企业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控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全力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六)安全生产到位。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复工前要组织对供电、供水、空调和电气线路等重点设施、重点设备、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确保水、电、气、空调等设施正常。对车间、仓库等场所，做好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工艺装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企业服务组各专班联系方式：

综合协调专班：\_\_\_

工业企业专班：\_\_\_

商贸流通企业专班：\_\_\_

农业生产专班：\_\_\_

重点项目专班：\_\_\_

附件：

1、企业复工复产申报流程图

2、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3、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_\_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

20\_\_年3月15日

备注：拟复工复产企业选择线下提出申请时，可以到市行政服务大厅，也可到所辖区指定场所办理。各地行政服务中心联系人：市行政服务大厅杨欢，0711—3226730;鄂城区杜焕保，18808686968;华容区王云桥，13339938288;梁子湖区李安明，13607234729;葛店开发区陈清海，13607231200;临空经济区朱德高：13971995419。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复工复产企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一份。

附件3

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承担企业范围内的所有场所以及人员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做到：

一、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信并且全面;

三、复工复产前做到“六个到位”，向\_\_市指挥部申请批准后实施复工复产;

五、坚决落实省市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

六、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和台帐，不迟报，不瞒报;

七、已落实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安全措施;

八、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及其他制裁措施。

公司(盖章)

年月日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4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餐饮服务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为了保障餐饮服务业复工复产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餐饮服务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企业管理

1、各经营单位必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3、要求所有员工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要及时就医参与筛查。有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及有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报备，并要求员工按照要求居家观察14日，暂不返岗。

4、企业应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5、在疫情防控解除前，未经上级允许，停止接待大规模聚餐活动。

二、店堂管理

1、店内需配有测温器对来店客人逐一测温(75座以下店参照执行)。如发现来店客人有发热、感冒、咳嗽等现象的应及时劝说就医并做好详细记录。

2、在店內为顾客提供公共洗手池，备有洗手液、消毒酒精;对就餐客人提供一次性消毒纸巾。客人就餐桌放置公筷公匙。

3、在做好店堂全面打扫消毒的基础上要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空气流通，空调房间保持新风系统正常运作，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4、店内有公共卫生间的，应每日打扫环境及坐具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卫生间洗手池配有洗手液、消毒酒精、手纸，保持空气流通。

5、电梯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同时，应增加消毒的频次。

6、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三、员工管理

1、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按地区防疫管理要求落实配合。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室內消毒，做好每日员工测温记录，确保宿舍安全。

2、店内配置红外线测温仪器，由专人对员工进行测温、登记，店內建立测温台账，持续记录每个人的体温状况。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3、每天落实晨检、午检(晚市开始前)制度，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要立即停止上班，及时就诊。歇业的门店如提供员工餐需对就餐员工落实测温检查，有发热、感冒、咳嗽等症状及时报告，安排就诊。

4、所有员工须戴口罩上岗，每日及时更换口罩，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在上岗前、如厕后、接触垃圾后必须及时进行双手消毒。

四、顾客管理

1、所有顾客进店须全程带口罩(除就餐外)，并应有测量体温的过程，正常体温，可提供服务，在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情况下，应要求顾客离店并及时就医检查，同时做好登记，保持可追溯。

2、营业期间严控入店人数，避免人群聚集。要根据店堂内人作文吧https:///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机制的要求：在餐饮场所可活动区域毎100平方米的。人员密度提倡在50人以下为宜;人员密度为50-100人时，应适当控制顾客进入;人员密度为100-150人，应限制顾客进入;室内场所人员密度超过150人，应停止顾客进入。各餐饮企业要分别制定相应方案，视情启动控制、限制和禁止顾客进入就餐的三级响应机制，同时积极做好顾客的疏导工作。

3、提供堂食服务时，应尽可能扩大客人就餐时人与人的间隔距离，可推行分时就餐、错位就餐、同向就餐等方式，确保顾客就餐安全。尤其是团餐企业，可以采取分批次就餐、分装成盒饭送餐到岗位、餐桌上做临时隔断等方法，改变面对面的就餐方式。

五、经营管理

1、加强食材采购管理，做好索证索票，确保各类食材、食品的安全。

2、暂时停业的餐饮企业在处理库存食材时需封闭包装，注明日期。开业后确保食材在保质期內使用。绝不使用过期和不新鲜的原材料。

3、禁止经营野味，不在厨房宰杀家禽。

4、严格执行、严格检査餐饮企业原有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规范的落实。特别强调烧熟煮透，确保餐具、用具、饮品等器皿消毒后使用，每日对经营场所、电梯、传菜梯空间进行消毒。但要避兔消毒液伓接触到菜品、成品。

六、外卖管理

1、企业制作半成品销售的，应当在包装或容器上标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时间、保存条件、保存期限、在家里加热制作时要求等内容。

2、餐饮单位从事外卖供餐服务的，不得超出市场监管局许可核准经营项目，供餐数量要与自身规模和供应能力相适应，一家餐饮单位向同一服务对象一次供餐不得超过200人份;凡供餐超过200人份的，食品经营者应取得“集体用餐配送膳食”或“团体膳食外卖”经营项目许可。

3、外卖外送餐食要加“食安锁”。使用的保温箱、物流车及周转用具每天清洁消毒。

4、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应为外卖小哥设立指定通道;为外卖小哥提供口罩、消毒液等用品。

5、明码标价，质价相符。弘扬特色，适应市场。遵守服务承诺，赢得消费信赖。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5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_\_〕3号)和《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_\_〕4号)，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督查范围

全市所有在监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类工程建筑工地。

二、督查时间

3月10日起至疫情结束，每周三天(周二、周三和周四)。

三、督查重点

1、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3、复工条件落实和保持情况

以上内容详见督查表(附表一)

四、督查组织

1、督查共分12个检查组，每组2-3人，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以下简称“管理总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审图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其中管理总站、行政服务中心、审图中心等共计8人，总站不少于16人(巡查科3人、质量、安全各2人、市场科、技信科、执法科各抽1人、监管科不少于6人等)搭配组成。

2、第一到第九组各对口一片区域(见下表)，第十到十二组直接对口总站直管工程。

3、总站负责将各组片区内复工工地详细清单分发到各组组长，管理总站、行政服务中心、审图中心联系人每周五向总站提供下周二三四参与督查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服从督查安排。

4、组长科室负责本组督察实施，行政措施单开具，每日情况快报;检查数据汇总和检查情况总结工作。

组别组长组员对口区域

第一组总站安全科总站巡查科闵行、自贸区

第二组总站安全科管理总站浦东、临港

第三组总站质量科管理总站长宁、松江

第四组总站质量科管理总站黄浦、崇明

第五组总站巡查科管理总站杨浦、奉贤

第六组总站巡查科行政服务中心静安、金山

第七组总站市场科行政服务中心虹口、青浦

第八组总站技信科行政服务中心普陀、宝山

第九组总站执法科审图中心徐汇、嘉定

第十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第十一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第十二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五、督查数量

各组每天抽查2-3个工地直至疫情结束，每个行政(功能)区必须覆盖。

六、汇总和归档

1、各组长科室确定一名联系人，每天四点前将当天督察表传至安全科(赵伟豪)，安全科汇总完成后每天五点前报站领导。

2、每周四检查结束检查完成后，上报本周拟通报工地，参建单位，责任人名单。

3、各组长科室负责所查工地的证据固定、立案、总结等后续处置，每月报立案工地数和月度小结，安全科每月底汇总完成报站领导。

4、检查完成后，按要求整理检查档案报总师室归档。

七、督查回头看

因疫情防控不力而被通报的建筑工地整改完成，提交整改报告后，列入下一月必查工地，进行督查回头看，如果整改不力，将进一步严肃处理。

八、督查后勤保障

2、市区抽查工地回683号就餐，在郊区时则在对应区站就餐。

;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